

**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绩效自评结果
(摘要版)**

自评单位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根据我院 2021 年年初目标值及本单位年度计划和任务设定，结合预算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及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数，对预算项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，经评估，部门整体绩效总得分为 99.4 分，其中：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.50 分，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 39.9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部门整体预算总额为 4218.83 万元，执行数为 4113.79 万元，执行率为 97.51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案件收结比，社会稳定，社会稳定，都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差异，完成效果较好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，属于未完成指标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预算管理中的绩效目标还有待细化和完善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调整部门设置的指标体系和

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预算设置的指标体系相结合，尽量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体系相统一，尽量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事项。

2022 年 3 月 07 日

附件：《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》

附件：

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1-03-07

单位名称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3878.75		项目支出总额		1143.94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4218.83	4113.79	97.51%	19.50	
年度目标1： （20分）		切实保证我院办案工作正常开展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		97%	99.89%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	90%	100%	10
年度绩效目标2（20分）		机关工作正常运行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		95%	100%	10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机关运行		保障	保障	10
年度绩效目标3（20分）		信息建设顺利进行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		100%	99%	9.9
年度绩效目标4（20分）		审判工作依法公开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判信息公开率		100%	100%	10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80%	100%	10
总分	99.4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%原因：部分人员经费受政策影响未发放完毕； ②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未完成目标的原因：支持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还有待提升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①进一步完善数据来源。做好经验数据收集和档案记录，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度和执行进度。 ②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。根据各部门相关职能规定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 ③进一步加强责任挂钩。将综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执行处室，强化各处室绩效评价责任及担当意识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
绩效自评结果
(摘要版)

自评单位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项目绩效自评得分：100 分，其中：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，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 163.75 万元，执行数 163.7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产出指标：案件立案率实际完成值 100%，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%，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9.89%，案件办案成本实际完成值不超预算。

效益指标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，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%，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%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无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预算管理中的绩效目标还有待细化和完善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；

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力度，及时跟踪预算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和运用的科学性；

三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调整部门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预算绩效目标是根据预算设置的指标体系相结合，尽量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体系相统一，尽量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事项。

通过开展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，进一步认识到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，对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具有指导性意义。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，我院将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，梳理项目活动，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。

2022年3月7日

附件：《2021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》

附件：

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-03-07

项目名称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分)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63.75	163.7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(80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		99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		97%	99.9%	10
		成本指标	案件办案成本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	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		促进	促进	10
	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	8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	90%	100%	10
	总分	100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预算管理中的绩效目标还有待细化和完善。		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	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； ②强化资金监管力度，及时跟踪预算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和运用的科学性； ③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调整部门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
绩效自评结果
(摘要版)

自评单位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.84 分。其中：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，产出指标得分 39.84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，满意度指标得分 25 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 174 万元，执行数 174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产出指标：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%，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%，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100%，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%，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。

社会指标：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。

满意度指标：扶贫群众满意率 100%，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100%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公共设施完好率 88%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部分公共设施维修不及时，导致公共设施完好率指标未完成，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改进工作方法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调整部门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预算绩效目标都是根据预算设置的指标体系相结合，尽量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体系相统一，尽量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事项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

附件：《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》

附件：

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-03-07

项目名称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 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 分*执行率）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74.00	174.00	100%	20		
年度绩效目标 （80 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		95%	100%	7	
		数量指标	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		100%	100%	7	
		数量指标	公共设施完好率		90%	88%	6.84	
		质量指标	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7	
		时效指标	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		95%	100%	7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		保障	保障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10	
		满意度指标	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		100%	100%	15	
总分		99.84	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部分公共设施维修不及时，导致公共设施完好率指标未完成。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	①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科学性； ②强化资金监控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（运维）专项经费项目
绩效自评结果
（摘要版）

自评单位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9.8 分。其中：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，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 39.8 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 37.70 万元，执行数 37.7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产出指标：审判信息公开率 100%，网络阻断率 0.5%；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100%，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%，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%，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。

效益指标：法院信息共享率 100%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 99%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预算管理中的绩效目标还有待细化和完善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调整部门设置的指标体系和

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预算绩效目标都是根据预算设置的指标体系相结合，尽量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体系相统一，尽量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事项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

附件：《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》

附件：

2021 年度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-03-07

项目名称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 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 分*执行率）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7.70	37.70	100%	20		
年度绩效目标 （80 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判信息公开率		100%	100%	7	
		质量指标	网络阻断率		0.5%	0.5%	7	
		质量指标	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		100%	100%	7	
		时效指标	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		100%	100%	7	
		时效指标	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		100%	100%	6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法院信息共享率		90%	90%	20	
		社会效益	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		100%	99%	19.8	
总分		99.8	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支持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还有待提升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